

2018 年度长沙市少年宫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12日至6月17日，对长沙市少年宫中小学生科技活动中心及素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监督、资金管理、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合同等项目

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对长沙市少年宫中小科技活动中心及素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资料进行全面查看，并对项目采取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中小小学生科技活动中心及素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市少年宫，项目代建单位为湖南格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剧场、音乐厅、体育馆、综合素质教育实践楼等。项目经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沙市中小小学生科技活动中心及素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3〕462号）文批准立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与谷岳路交汇处，项目建筑总面积39916.82平方米。2018年6月13日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长沙市中小小学生科技活动中心及素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149号），具体批复如下：审定该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25594.2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5471.1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343.95万元，预备费1440.17万元，征地拆迁补偿费6339万元。

2018年长沙市财政局通过长财教字〔2018〕070指标文下拨资金2,089.70万元、长财教字〔2018〕032指标文下拨资金1,922.99万元、长财教字〔2018〕001指标文下拨资金980.97

万元，合计 4,993.66 万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长沙市财政局通过长财教字〔2018〕070、长财教字〔2018〕032、长财教字〔2018〕001 指标文合计下拨资金 4,993.66 万元。实际到位 4,993.6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支出 4,993.6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安排数	资金到位数
1	长沙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中心及素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4,993.66	4,993.66
	合计	4,993.66	4,993.66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长沙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中心及素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支出 4,993.6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性质	金额
1	征地拆迁费	2,830.03
2	施工图设计费	65.43
3	主体工程施工费	1,897.90
4	监理费	42.38
5	矾 II 回杆迁补偿金	18.76

序号	费用性质	金额
6	绿化树木移植施工	15.00
7	安装服务（临时箱变 630KVA 用电工程）	13.27
8	工程服务（自来水管迁改）	24.91
9	其他	85.98
合计		4,993.66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长沙市中小學生科技活動中心及素質教育基地建設項目，建設單位為長沙市少年宮，項目代建單位為湖南格瑞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項目建設內容包括綜合劇場、音樂廳、體育館、綜合素質教育實踐樓等。項目主体工程實施了公開招投標，一標段中標人為湖南教建集團有限公司，二標段中標人為湖南省沙坪建設有限公司，三標段中標人為湖南省長沙湘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該項目拆遷工作於 2018 年完成，一標段、三標段於 2018 年底開工建設，二標段於 2019 年開工建設。

（二）項目管理情況

施工單位根據項目總體計劃制定了詳細的周計劃、月計劃，施工單位按照計劃進行施工。監理單位對施工單位的完工進度進行審定，對施工現場存在的問題及時提出整改通知，並監督施工方整改到位。代建單位全面負責項目管理工作。建設單位、

代建单位定期组织召开例会对工程进度、施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长沙市少年宫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财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少年宫项目支出审批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为加强学校基建工作的组织与领导,规范基建项目的管理,健全基建决策体系,长沙市少年宫制定了《长沙市少年宫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对学校的内部基建项目进行管理。

长沙市少年宫根据制定的各项制度,进行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项目建设拉动就业、促进社会稳定。

长沙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中心及素质教育基地项目的建设增加了就业机会,项目的建设需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为社会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为区域周围的闲置劳动力提供了就业机会,客观上起到了促进社会稳定的作用。

(二) 推动项目建设、带动社会经济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重要的产业地位和明显的投资效应,它的投资需求在动态过程中会不断派生和引发其他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形成巨大的产业附加值。

长沙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中心及素质教育基地项目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材料和机器设备，并会不断的派生和引发其他需求，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带动了社会经济发展。

（三）安全文明施工、维护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如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了围墙；设置了洗车台，防止泥土粘带；进出工地的车辆采用密闭车斗，以使物料不遗撒外泄等。扬尘措施的实施，有效的控制了扬尘污染，避免对城市环境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进行了噪音污染的监控，避免对周边环境带来噪音污染。

七、存在的问题

1.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经询问及查看相关资料，长沙市少年宫未将长沙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中心及素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不明确既不利于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也不利于项目经费的考核管理。

2.存在个别合同签署不严谨的情况。

（1）与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无签订的具体日期，无法判断该合同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的合同。

(2) 2018年9月2#凭证，与长沙江南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及长沙市自来水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供水管网接户工程承包合同》中乙方长沙江南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及丙方长沙市自来水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或委托搭理人（签字）栏均未签字。该事项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二章合同的订立第八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与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正式对外订立的合同，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加盖有关印章。授权签署合同的，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规定。

3.项目管理制度欠全面、还需进一步完善。

经查看相关制度，长沙市少年宫制定了《长沙市少年宫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长沙市少年宫项目支出审批制度》、《长沙市少年宫基建维修管理制度》，但制度过于简单，不够详细具体，还需完善。

4.绩效自评不全面、未针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经询问，长沙市少年宫只对少年宫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未针对长沙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中心及素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5.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

2015年2月长沙市少年宫（甲方）与湖南恒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约定：“施工图设计经审

查机构审查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 70%”,2017 年 11 月施工图设计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长沙市少年宫于 2018 年 4 月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2018 年 4 月记 30#)。

6.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批复计划进度。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8 年重大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投资〔2018〕20 号):长沙市中小學生科技活动中心及素质教育基地项目 2018 年度主要建设任务应完成主体建设。实际该项目主体工程 2018 年底才开始施工。

八、相关建议

1.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的内容要包括三点:一是绩效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二是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三是绩效标准,主要包括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和财政部认可的其他标准等。绩效目标的设定要遵循四个要求,一是指向明确,二是细化量化,三是合理可行,四是相应匹配。

2.进一步规范合同。

在合同盖章前需检查合同是否签署日期、是否有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使合同的签署更加规范。

3.进一步完善制度。

制定的制度需具有指导性，需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在具体工作的职责，详细描述各业务流程的规范操作，使制度更具有指导性，使工作更加顺畅，更加规范。

4.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项目管理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文件，结合项目属性，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5.加强对合同履约情况的管理。

相关部门应建立合同台账，跟踪各项合同的履约情况，及时督促各有关单位、部门履行自己的职责，确保合同签订双方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6.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通过调研、收集资料，尽可能的掌握更多对制定计划有用的信息，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制定的计划是可实现的。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项目实施中，项目监督程序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较规范，组织管理到位、基础资料较完整，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

经综合评定，长沙市少年宫财政项目支出得分 84.5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1 日